

关于大新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4 日

徐建林

各位代表：

我受大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大新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大新镇财政所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建设“活力、精致、幸福”的滨江新镇总目标，紧扣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财政职能，积极抓好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镇预计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 亿元，比上年实绩 2.69 亿元增收 4100 万元，增长 15.2%；预计完成全口径财政预算收入（入库税收加教育附加）5.43 亿元，比上年实绩 4.78 亿元增收 6500 万元，增长 13.6%。完成镇财政本级收入 35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 28000 万元增收 7035 万元，增长 25.1%，比上年同口径 31823 万元增收 3212 万元，增长 10.1%。镇财政本级收入构成如下：

1. 完成预算内总财力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镇级结算财力 11800 万元，比上年实绩 10446 万元增长 13%；追加指标收入 8200 万元。
2. 完成非税收入为 1391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5 万元，其他收入 13490 万元(含土地收益返还)。
3. 上级补助收入 1120 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财政总支出 35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28000 万元增支 7035 万元，增长 25.1%，比上年同口径财政支出 3212 万元，增长 10.1%。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主要用于镇机关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纪检、宣传部门等专项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包括新增机关在编人员职业年金集体部分、提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及发放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补发 2017 年度提租补贴差额等。
2. 公共安全支出 8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76%。主要用于巡防中队、交警中队等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
3. 教育支出 91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4%，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幼儿园教师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障费、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公用经费、中小学校舍维修、教学设备设施购置、童星幼儿园补助和大新实验学校建设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合同制教师人数增加，教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45 万元，同比减少 228 万元，用于支

付本镇企业科技项目创新奖励。上年支付的是大新镇激光（装备）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配套资金 250 万元和新三板拟挂牌企业财政补贴 23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8%，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及正常运行费用，大新春晚、百姓群星大舞台、平安面对面晚会、镇级各项文化和体育比赛、全民健身大联赛活动经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群众文化、群众体育等相关活动增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8.05%，主要用于烈军属、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尊老金、银发幸福工程、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重残人员生活补助、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以及社保所和敬老院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列支殡葬设施和公墓搬迁经费补贴 261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0%。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出险镇承担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老年人体检费、妇儿健康工程项目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和正常运行经费、大新医院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病保险基金镇财政承担部分。

8. 城乡社区支出 54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17%。主要用于美丽村庄建设、新乐路改造、市政维修、污水管网建设、绿化工程提升以及拆坝建桥、河道整治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以及爱卫办、城管中队、环卫所、建管所、大新社区、

新东社区和新南社区等部门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经费 1500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92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3%。主要用于三优三保复垦补助、农技推广、农机补贴、动物防疫、农业保险和农业生产资料补贴、秸秆还田补贴、土地规模经营补贴、村公共服务综合补助、经济一般村专项补助、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土地租金、防汛，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

10. 债务付息支出 390 万，与上年一致，为政府置换债券转贷利息支出。

各位代表，2018 年我镇的财政预算执行和公共财政职能发挥情况良好，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的目标。由于今年市对镇财力还未结算，上述财政收支决算数只是目前账面数，同当年实际收支数会稍有差异，敬请各位理解。

一年来，围绕年初人代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我们着重抓好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财税合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2018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各项减税改革推进等多方面减收因素影响，我镇财政所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重点工作，加强与国、地税征管部门的沟通对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排查税源，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凝聚财税征管合力，努力挖潜增收。继续落实财政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深入骨干企业开展调研，做好税收形势分析和收入预测，重点关注企业分红、股改、小非解禁等纳税环节，宏宝集团减持

股票补交营业税、新开楼盘销售税收等重点税源为全镇今年的税收收入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公共财政导向，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我们千方百计保障民生支出。一是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发放各类财政惠农补贴 1074 万元，惠及农户 7796 户；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保障教育支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不断繁荣，今年新增班级数 10 个，全镇各中小学校硬件设施不断优化，新镇区幼儿园主体工程已完工；三是不断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一院与大新医院实行分院制经营，成立多个合作病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儿童保健门诊星期六对外开放，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四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五保、老年农居民补贴标准，低保标准提高到 945 元/月，全年发放各类低保、低保边缘对象救助资金 308 万元、安居工程 6 万元、医疗费用支出型困难家庭补助 26 万元、80 周岁以上尊老金 149 万元、残疾人各类救助金 287 万元、春节各类慰问金 782 万元，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同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是采取多种措施，深化规范财政管理

我们着力发挥财政监管在完善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务费用支出管理，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和预算支出追加；二是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对照市局乡镇财政工作考核办法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 2018 年乡镇财政重点工作，加强财政资金安全运行监管；三是严格落实涉农支持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农项目申报、验收和检查。梳理涉农政策文件，进一步深化规范涉农（水）项目就地就近监管，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实施了涉农项目分类监管体系和实施涉农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方案；四是进一步规范乡镇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将镇属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五是切实加强政府融资管理。认真分析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科学制定 2018 年度政府融资计划，切实加强与银行、担保公司的联系沟通，采取多种方式，拓展融资规模，精打细算降低融资成本，按上级要求，制定政府债务化解计划，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六是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在去年开发建设项目管理软件系统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录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资料，按照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和办法，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管理软件功能，加强统计数据准确性审核，确保管理平台正常运行，努力实现预期效果；七是配合镇纪委对 10 个村 2017 年各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下属单位各项工资、津补贴及奖金发放的规范管理，会同第三方对调离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开展离任审计等。

各位代表：2018 年我镇公共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过程

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长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困难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收支平衡矛盾比较突出，政府债务风险逐渐累积；三是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和理论业务素养需要进一步提高；四是面对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财政管理职能，拓宽聚财思路，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上仍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这些问题，我们将求真务实，开拓进取，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认真克服和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合理安排好2019年财政预算，对于促进大新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财政职能，积极探索挖潜增收思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以人为本，提升财政保障民生水平，进一步深化规范财政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加强融资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镇党委政府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我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考虑相关政策因素，向本次大会提请审议我镇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全镇财政收入预算

2019年拟定全镇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33480万

元，比上年增长 8%左右。拟定完成镇财政本级预算收入 3500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其中：

1. 预算内结算财力 21000 万元（包括追加指标）。
2. 非税收入 135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0 万元，其他收入 13070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益返还）。
3. 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

（二）全镇财政支出预算

按照财政收入预算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结算办法计算，2019 年我镇安排本级财政预算支出为 35000 万元，预计与上年基本持平。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3.2%。主要安排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行经费及党建、宣传、文明创建等专项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 114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3%。主要安排巡防中队、交警中队等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
3. 教育支出 967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27.6%。主要安排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幼儿园教师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障费、义务教育日常公用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美丽校园建设、大新实验学校建设等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5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2%。主要安排本镇企业科技项目创新奖励。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0%。主要安排新时代实践所建设、文化活动经费、各类体育比赛、全民健身月活动以及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

和其他项目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7.6%。主要安排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残人员生活补助金、尊老金、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祥和老年公寓补助、虚拟养老院运行经费、安居工程补助、困难家庭慰问经费(含拆迁户)、社会弱势群体补助，以及社保所、敬老院和天福墓园(殡仪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 305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8.7%。主要安排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出险镇承担部分、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老年人体检费、妇儿健康项目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和正常运行经费、大新医院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及长护险基金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354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0.1%。主要安排美丽村庄建设、新乐路改造、城政维修、污水管网建设、绿化工程提升以及拆坝建桥、河道整治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以及爱卫办、城管中队、环卫所、建管所、大新社区、新东社区和新南社区等部门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

9. 农林水支出 951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27.2%。主要安排三优三保复垦补助、农技推广、农机补贴、动物防疫、农业保险和农业生产资料补贴、秸秆还田补贴、土地规模经营补贴、村公共服务综合补助、经济一般村专项补助、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土地租金、休耕补贴、防汛等项目，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

10. 债务付息支出 39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1%。主

要安排专项债券转贷利息支出。

为全面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财税合作，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进一步完善“发展增收、政策增收、征管增收”的征管机制，凝聚财税工作合力，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加强与国地税部门联系，强化税源分析预测和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及时掌握各税种、各行业税收变动情况，增强组织收入的科学性；深入重点税源企业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指导，关注税收增长点，积极挖潜增收，重点要抓住企业现金分红或转增资本、股改、小非解禁以及安置房销售、资产处置、项目建设等重点环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做好土地出让资金结算工作，确保土地开发成本、出让收益分配资金及早入账。

二是坚持民生优先，努力提高百姓幸福指数

我们将坚持惠民富民优先，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类涉农补贴，使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保障机制和免费政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社区卫生中心发展，提高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文化和社会管理创新投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让更多的老百姓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逐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科学规范预算管理，本着“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最急需的地方，进一步细化综合财政预算编制，科学制订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精细化和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追加指标；三是继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及补贴类资金监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复审，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四是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工作计划性，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公平性，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五是树立绩效理念，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试点开展镇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规范融资管理，努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资金需求日益加大，为缓解融资困难，我们将进一步拓宽思路，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千方百计筹措建设发展资金。一是分析经济形势和金融政策，多措并举优化债务结构，精打细算降低融资成本；二是整合优化各类资产资源，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三是充分认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规范举债行为，控制债务规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加强土地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保障偿债资金来源，逐步实现规模可控、结构合理的债务管理目标。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深入学习理解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业务学习，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岗位责任体系，强化联审互查和内部监督；牢固树立“阳光财政、聚财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工作责任心，努力做到爱岗敬业，廉洁高效，着力保障财政资金、财政干部“二个安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打造成一支管理能力强、进取精神足、有担当作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完成 2019 年的财政预算任务重大而艰巨，我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弘扬张家港精神，自觉接受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加快建设“活力、精致、幸福”的滨江新镇作出应有的贡献！